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竊盜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後，以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爰予簽准結案，並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北檢泰結 106 他 12014 字第 1079030970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訴願人。嗣訴願人認系爭函對事實之認定及評價有誤，於 107 年 5 月 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向

臺北地檢署申請更正，嗣認該署逾期未為准駁決定，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爰提起訴願。

- 三、查訴願人因認系爭函對事實之認定及評價有誤而申請更正，惟核其請求更正之事項，係對刑事案件簽准結案之決定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是該案並非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並得請求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案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